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 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,拟维持分配 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 30, 124, 520. 83 元, 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, 001, 988. 05 元,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3,599,586.18元。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5, 580, 000. 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(含税),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,867,400.00元(含税),本年度现金分红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比例为 49.35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 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期资金需求、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,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,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、资金充裕程度、成长性等相匹配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,符合股东利益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,并综合考虑全体 投资者利益制定的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,未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 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